

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我街道通过政务网站、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385 条, 内容涉及民生事务、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其中, 在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23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针对申请公开事项召开相关会议, 制作公开事项承办登记表, 明确处理部门, 加强申请公开工作组织、协调和处理能力。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在日常工作中, 我单位对于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 对于需要公开发布的信息, 先由相关部门提出, 经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定后进行公开。严格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 党政办作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暨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办科室,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派专人负责相关平台的更新报送。对于平台建设, 我街道建设相关微信公众号、热线服务等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其中在“12345 民呼必应”热线平台、网络信箱平台等共 842 条。

(五) 监督保障:

坚持“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谁报送、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等原则, 建立政务公开三级责任体系, 明确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制度; 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考核当中。我街道多次邀请群众、区人大代表来我单位参观工作, 并提出建议。单位公众号开放留言, 充分聆听群众声音, 确保街道了解社会评议结果。2024 年, 我街道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街道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工作的时效性还需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街道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工作。将街道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岗位，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增强更新时效性；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业务素质。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